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5月13日证监许可[2011]70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交易市场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种类似风险因素外，由于香港、台湾等证券市场及其他海外证券市场的特点和市场规则并不同于内地市场，投资人还可能面临境外投资的特定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境外市场投资风险、成熟市场投资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投资顾问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公募股票型基金、存托凭证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和台湾证券市场等。所谓“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大中华地区；3）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本基金对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参见图1），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股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股股票（value + cataly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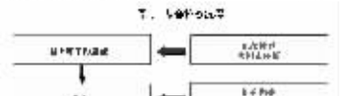

（一）地区配置策略

投资团队定期深入讨论影响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的Alpha因素，会议之前，资产配置专家会按要求执行“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并为基本面因素（包括GDP增长、通胀、经常帐、利率）、增长因素（EPS增长率）、估值因素（PE、PEG、盈利预测上调/下调）和品质因素（稳定和标普信用评级）进行评分。上述因素均取预估值。通过每个季度对这些因素进行评分，形成对各国家（地区）的排名，从而进一步确定在该国家（地区）是增加配置、减少配置或保持中性。

（二）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选择流程

本基金采用一个透明的和严格的选股程序，其简要特点可归纳为以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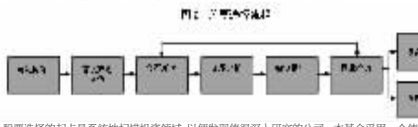

股票选择的起点是系统地扫描投资领域，以便发现值得深入研究的公司。本基金采用一个使用定量扫描的折衷方法（例如I/B/E/S每股盈利修订和市值），以将名单缩窄至约500家积极监察的公司。市场专家将深入研究并密切监控这些“监察名单”的股票，如果股票被纳入基金，将为监察名单上的股票设定目标价格。本基金根据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的多项标准设定目标价格。这些目标价格提供有关进入/撤出水平的指引。

本基金的基础股票池范围为大中华地区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及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首先会通过量化筛选将待研究证券数量缩减至有限范围，形成监控名单。具体指标包括：

- 在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
- 市值超过3亿美元
- 股票日均成交额超过人民币7百万
- 财务稳健
- 具备竞争力的商业模式以及市场领导地位（具吸引力的ROE以及可持续的盈利成长率和息税前利润率）

满足上述标准的股票将进入监控名单，其中计划被纳入基金的股票将被设定目标价位，目标价位的设定是基于多种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包括公司拜访、财务比率分析和多因素评价，其中重点关注：

●估值。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包括P/E（预期）、P/B、PCF、PFCF、相对于NAV的溢/折价、 DDM、ROE，与历史、行业和市场的比较。

●品质。资产负债表质量、管理质量、产品质量。

●成长性。特别是EPS增长率、ROE趋势、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增长率以及增长来源。

基金管理人根据各种估值参数、增长参数、资产负债表参数、管理、产品质量和流通性对每家公司进行系统性分析。

研究的焦点是根据每家公司的盈利和估值周期，发现那些股价尚未充分反映基本面改变的股票。本基金的目标是购买和持有良好价值和良好增长象限（如图4所示）中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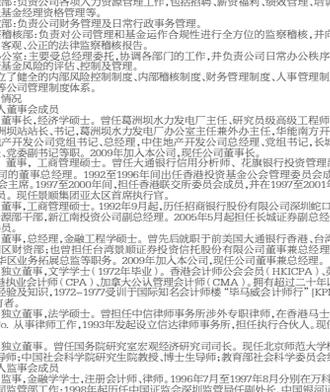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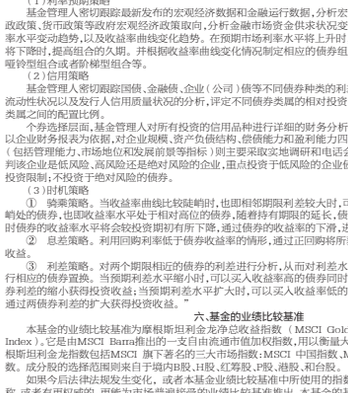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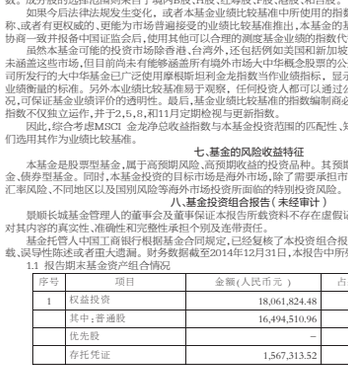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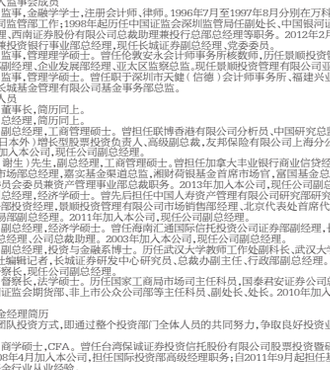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滕阳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以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设置如下部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国际投资部、量化及ETF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ETF销售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股票投资部：负责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

2、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3、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QDII、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4、量化及ETF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流程为依托，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5、专户投资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6、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7、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8、机构客户部：负责开发机构客户，并使其认识并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及服务。

9、ETF销售部：负责公司ETF类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10、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11、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12、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13、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14、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15、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资格管理等。

16、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7、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18、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部干部，新江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中国区财资部；也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程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蔡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北京律师事务所常合伙人。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天广先生，监事，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分别在万科财务顾问公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工作；1998年起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任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2月进入长城证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许义明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亚洲（除日本外）增长型股票投资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裁。201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Xie Sheng（谢生）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加拿大丰业银行商业信贷经理、加拿大道明资产管理公司亚洲市场部总经理，嘉实基金渠道总监，湘财荷银基金首席市场官，富国基金总经理助理，民生证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职务。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康乐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证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历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卫明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国家工商局市场司主任科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谢天翎女士，商学硕士，CFA。曾任台湾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撰研究部海外组副理和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自2011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14年海外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谢天翎女士在《台湾》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于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管理保诚趋势精选组合基金，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管理保诚质量精选组合基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管理保诚趋势精选组合基金，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管理保诚证太基础建设基金，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管理保诚美国高科技基金。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谢天翎女士同时兼任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
谢天翎 女士	2011年9月22日－至今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许义明先生，总经理；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
余广先生，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毛从容女士，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黎海威先生，量化及ETF投资部投资总监；
RU PING（汝平）先生，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
张继荣先生，研究部总监；
杨鹏先生，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境外投资顾问

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三号花旗银行大厦四十一楼
成立时间：1972年10月17日
境外监管机关批准/注册情况：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号AAJ770
最近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106亿美元
联系人：罗慧斌
电话：（852）3128-6677
传真：（852）3128-6638
电子邮件：Andrew_Lo@hkg.invesco.com
公司网址：www.invesco.com.hk
二、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1、提供资产配置建议；
2、提供模拟投资组合；
3、提供绩效与风险分析方面的必要协助；
4、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交易、绩效与风险分析方面的必要培训。

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5、基金分红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与基金账户开立、维持、交易、证券结算、资金结算、证券登记、银行间账户维护、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证券交易所席位、登记结算系统、银行间市场、期货结算系统、外汇交易系统、外汇结算系统、银行间外汇交易系统、银行间外汇结算系统、银行间本外币交易系统、银行间本外币结算系统、银行间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系统、银行间人民币利率互换结算系统、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银行间债券结算系统、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银行间同业拆借结算系统、银行间同业存款系统、银行间同业存款结算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交易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结算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托管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登记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清算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交易结算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交易结算托管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交易结算登记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交易结算清算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交易结算结算系统、银行间同业大额存单交易结算交易